

附件 2

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根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条例》(以下简称《评选条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奖机构及职责

1. 市评奖委员会

委员由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市属社科单位负责人及部分高校、研究部门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负责人担任，职责见《评选条例》。

2. 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全面负责评奖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提请承办单位会签评奖工作通知、表彰决定；提出市评奖委员会委员建议名单；修订《评选条例》《实施细则》；指导监督系统初评；组织召集专题会议对入选成果进行意识形态专项审核；组织评选组复评及市评奖委员会总评；受理调查异议材料；处理市评奖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3. 系统评奖委员会

市评奖委员会下设四个系统评奖委员会：教育系统评奖委员

会,设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社科研究系统评奖委员会(含社科类学术团体、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不含高等院校所属研究机构),设在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党校和党史研究室系统评奖委员会,设在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党政群系统评奖委员会(市属局级和区党政群单位),设在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系统评奖委员会一般由7—15人组成。

系统评奖委员会职责为:负责本系统评奖组织工作;对本系统推荐成果进行意识形态把关;按规定限额及比例评选出本系统无争议入选成果;处理本系统推荐单位意识形态把关不严情况;与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沟通,处理本系统评奖工作中其他重大事项。

4. 市评奖委员会评选组

市评奖委员会按照党的创新理论、学科学术、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三类成果设立评选组,评选组成员由相关领域政治立场坚定、学术造诣深厚、作风严谨务实、为人公道正派、工作认真负责的专家组成。

各评选组根据入选成果的内容及数量设置若干评选小组。其中,学科学术类设马克思主义理论(“毛泽东思想研究”纳入党的创新理论类)、哲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教育学、法学、历史学、管理学、语言文学、艺术学·新闻传播学、交叉学科·综合共12个学科评选小组。党的创新理论类、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类,视入选成果的内容及数量设置若干评选小组。每个评选小组由3—7人组成。

评选组(小组)职责为:评选出本组报送市评奖委员会总评的成果及建议奖项等级,推荐本组特等奖候选成果。评选组(小组)须坚持公平公正、质量第一原则,严把成果的意识形态关和学术质量关。

5. 纪律监督组

由市纪委市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机关纪委若干人组成,对评选组复评和市评奖委员会总评进行监督,对违规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二、参评成果范围、评价标准、奖励等级及限额

1. 参评成果范围

(1)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出版或发表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除教材及文学作品外,符合《评选条例》第五条有关规定的,均可申报。

(2)对于学科学术类成果,属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公开出版或发表,经实践检验产生了重大社会效益或学术影响,且之前未申报的,也可申报。

(3)对于未公开出版、发表的调研报告,有委托单位的须经委托单位同意并提交结项证书或证明,无委托单位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同意并出具证明,方可申报。

(4)个人同一专题系统辑集而成的论文集视同于专著。

(5)丛书可以单本著作独立申报,也可经全部作者同意(须附其他作者授权书)后整体申报。

(6)多卷本著作须出齐后整体申报,参评时间以最后一本出版日期为准。

2. 成果评价标准

三类成果的评价标准参考《评选条例》第九条。党的创新理论类成果须具有较高学理性,表述精准规范。学科学术类成果须强调中国范式、理论创新。决策咨询类成果须关照现实,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调研;社会服务类成果须注重内容创新,具有较高普及度和较大影响力。

3. 获奖成果等级、限额

本届评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奖项数量最高限额 210 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5 项(个人文集、全集类成果原则上不超过 40%),一等奖原则上不超过 40 项。党的创新理论类、学科学术类、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类成果原则上分别占奖项数量的 25%、60%、15%。

三、评奖工作程序及要求

评奖工作要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放在首位,严把意识形态关。

1. 个人申报

申报人要对申报成果的政治方向和学术规范负责。对于符合本届评奖要求的参评成果,由申报者登录“北京社科”网(www.bjsk.org.cn),点击“业务系统”栏目中的“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并提交有关材料。

多人合作的研究成果,由第一作者申报;如第一作者放弃申报的,应以书面形式授权其他作者申报,同时第一作者本届不得再申报其他成果。如成果获奖,获奖证书上将按照申报书所列申报者及合作者顺序记载获奖者。

同一成果不得多处申报,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1项成果。

申报成果原则上需提交3份原件,论文可提交1份原件和2份复印件。以非汉语撰写并公开出版发表、确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成果须提交原作并附译文。

研究成果的社会影响和学术价值评价,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报刊评论应提交1份原件和2份复印件。

申报成果原件及有关材料概不退还。

2. 单位推荐

凡属《评选条例》第五条第一项、第三项所列单位,均可接受申报,填写《申报书》中的“单位推荐意见”,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本系统评奖委员会。单位推荐意见分两部分,一是成果政治方向审查,加盖单位党委(党组)章;二是成果学术评价,加盖单位公章。

《评选条例》第五条第二项所列单位,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署名发表的成果,通过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秘书处申报;聚焦新时代首都发展的研究成果通过北京市相关合作单位申报。

推荐单位负责本单位申报成果的政治方向和学术水平审查。

各单位要全面了解申报人情况,切实履行审读审核责任。如在后续评审过程中推荐成果因政治方向、学术不端被否决,推荐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

3. 系统初评

本届评奖实行系统限额初评。各系统按照 1:1.5 比例,参考往届推荐数量及获奖数量,按三个奖项类别推荐入选成果总计 315 项,其中教育系统 238 项,社科学研究系统 23 项,党政群系统 33 项,党校和党史研究室系统 21 项。各系统推荐的入选成果中,党的创新理论类成果推荐比例不得低于 25%,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类成果推荐比例不得低于 15%,学科学术类成果推荐比例不超过 60%。未完成推荐限额比例数量要求的,该系统剩余名额由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视情况调配其他系统使用。

每项申报成果须经过系统评奖委员会及其评选组评选。具体要求如下:

(1)各系统评奖委员会在审查成果时,须从政治性和学术性两方面严格评选,参考单位推荐意见、报刊评论、社会反映和有关证明材料,通过民主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遴选出推荐成果,并提出政治方向和学术水平两方面的推荐意见。入选成果得票须达到与会人数半数及以上。

(2)各系统要在摸清本系统三类成果底数、做好政策解释与申报动员的基础上,科学确定各单位的申报限额,将符合条件的最新

研究成果纳入评选视野,确保三类成果的最终入选比例符合规定,为复评、总评奠定良好基础。

(3)各系统初评专家的选择应具有广泛代表性,统筹考虑单位构成、学科优势、学术水平,侧重选择“小同行”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原则。系统初评专家须政治立场坚定、学术造诣深厚、作风严谨务实、为人公道正派、工作认真负责。市评奖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参加系统初评工作。

(4)各系统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和评奖通知,报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后向社会公告评奖通知。各系统应将申报成果情况、系统评奖委员会委员名单、评选组专家名单(按1:1.2推荐)报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待审核通过后方可启动系统初评工作。

各系统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无争议的推荐成果报送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4. 专项审核

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召开专题会议对各系统推荐成果进行意识形态专项审核。

5. 复评

各评选组(小组)参考系统评奖委员会上报的初评意见,根据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下达的奖项类别及奖项等级控制数额,严格评审,通过民主评议和无记名投票表决,评选出本组入选市评奖委员会总评的成果。特等奖原则上由所属评选组(小组)全体成员一

致同意方为有效,如本组参评成果没有达到特等奖水准的,则不进行推荐;一等奖原则上同意票达到所属评选组(小组)全体成员人数80%及以上方为有效;二等奖原则上同意票达到所属评选组(小组)全体成员人数60%及以上方为有效。

6. 总评

市评奖委员会对评选组推选出的成果及奖项等级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本届获奖成果建议名单,入选成果同意票达到与会人数2/3及以上方为有效。

7. 公示

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通过首都之窗、“北京社科”网向社会公示拟授奖成果名单,公示期为7天。凡对公示成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核实情况后,对确需复审的成果聘请专家复议、提出处理意见,报市评奖委员会审定。

8. 批准公布

拟授奖成果名单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向社会公布获奖成果名单。

9. 表彰奖励

获奖成果以北京市人民政府名义给予表彰奖励,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其中,特等奖10万元/项,一等奖5万元/项,二等奖2万元/项,论文与调研报告奖金数额减半。

四、回避制度

市评奖委员会、系统评奖委员会、评选组评审专家实行严格回避制度。凡本人成果申报参评的不得成为本系统评奖委员会评选组成员；系统评奖委员会会评时，凡涉及系统评奖委员会成员成果的，本人应退席回避；凡本人成果进入复评的，不得成为市评奖委员会评选组成员；总评时凡有涉及市评奖委员会成员成果的，本人应退席回避。各系统评奖委员会评选组组长与市评奖委员会评选组组长原则上不得为同一人。评选组专家连任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届。

五、纪律

1. 申报人须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无意识形态问题、无知识产权争议，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审工作。

2. 推荐单位对所推荐成果承担审读审核责任。凡发现申报人有伪造材料、弄虚作假、剽窃等行为，成果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的，应立即取消其参评资格。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取消其下届参评资格。

3. 参与评奖工作的委员、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应严守评审纪律，保守工作秘密，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权利。凡有违反纪律规定和保密要求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工作资格并向所在单位通报。

4. 评审专家应按照评审工作要求客观公正审阅申报材料，不得对弄虚作假的材料知情不报，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打击报复。

5. 凡入选成果在专项审核中被一票否决的,推荐单位及所属系统应承担意识形态审查不严责任,下届评奖中将削减该单位和系统推荐指标直至取消推荐资格。

六、附则

本细则由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